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蕭鈺穎(05)5345811轉218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912@ylshb.gov.tw
傳真電話：(05)5351270

受文者：雲林縣莿桐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000029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00002974-1.pdf、1100002974-2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3月1日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自中華民國110年3月1日起，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」，檢送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15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單位及督導所轄單位，辦理活動時，依本公告事項落實防疫措施，加強宣導及勸導民眾正確配戴口罩。
- 三、另為有效提高民眾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佩戴口罩之遵循度，強化阻斷社區傳播鏈之能量，自109年12月1日起，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；未佩戴口罩，經「場域人員」勸導不聽者，請「場域人員」提供勸導不聽相關資料，函送本縣衛生局，衛生局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本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中心各單位、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縣衛生局(疾病管制科)

